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见生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业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所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历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2000 年 3 月创办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友思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1980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7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数（次）	委托出席 次数（次）	缺席 次数（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次）
刘见生	9	9	0	0	1
吴越	9	9	0	0	3
邹友思	9	9	0	0	1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8 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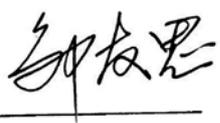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刘见生签字页）

刘见生（签字）：刘见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邹友思签字页）

邹友思（签字）：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吴越签字页）

吴越（签字）：

2019年3月29日